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30號

聲 請 人 張世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、陳信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列相對人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；並提出「倍恩加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（因聲請狀未見聲證1:本票正本乙張。）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